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

90.09.05 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26 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發展之需要，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提昇學術水準，充實師資陣容，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依本辦法自行進修者，一經查明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規議處。
- 第三條 進修學位以碩士以上學位為限，進修方式如下：
- 一、留職停薪：指經學校同意保留職務、停發薪給、年資停計、敘薪維持原職級之進修方式。
 - 二、帶職帶薪：指經學校同意以年資照計，敘薪維持原職級之身份，利用學期中授課之餘所進行之方式。
 - 三、進修方式變更：如特殊狀況須變更進修方式，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出具相關證明，由人事室轉請教評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變更進修方式之員額將列入次一年度計算。
- 第四條 進修申請：
- 一、資歷核算以申請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 二、凡欲申請進修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十日起，向各科提出「教師進修計畫表」（附表一），其中進修計畫應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原則。
 - 三、經核定之教師應於進修前簽妥學位進修契約書（如附件一、二），否則視同無效。
- 第五條 進修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先經所屬各科教評會初審。參照申請人之「教師進修計畫表」（如附表一），進行審查後，將結果簽請人事室轉請教評會複審。
 - 二、複審：教評會就各科所提進修教師名單，依下列事項彙整審查，報請校長核定。
 - （一）進修主題與學校整體發展目標相配合。
 - （二）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三）教學之需要。
 - （四）各科之名額限制。
 - 三、進修資格核定：由教評會依審查結果排定申請人進修順序報請校長核定後，申請人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考取者依序進修。超過此期限者，一律取消其進修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

第二章 留職停薪進修

- 第六條 申請資格：
- 一、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行政主管。
 - 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連續服務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七條 名額：不得超過各科師資總數百分之十。

第八條 進修期限：

- 一、博士學位進修年限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 二、碩士學位進修年限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三章 帶職帶薪進修

第九條 申請資格：

- 一、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行政主管。
- 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十條 進修名額：

每學年由各科教評小組視發展需要、師資、課程等實際狀況提出進修初審名單，簽請人事室轉請教評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惟帶職帶薪進修人數與留職停薪進修人數合計，以不超過全校師資總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十一條 進修期限：

- 一、博士學位進修年限四年，超過此限者應至人事室修正進修期限。
- 二、碩士學位進修年限二年，超過此限者應至人事室修正進修期限。
- 三、進修教師未能如期畢業，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至人事室修改契約書之進修期限，則視同展延進修期限。

第四章 進修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返校保證：教師進修具結遵照本辦法之規定，須有一名連帶保證人保證之，並依進修方式填具本校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契約書。

第十三條 進修義務：

- 一、進修期滿後，教師應立即返校服務，服務年限不得少於進修年限(含延長進修期間)。
- 二、教師於進修期間，應每學期接受下列進修考核：
 - (一)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交在學證明備查。
 - (二)進修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進修進度報告送人事室陳校長核閱。
 - (三)取得學位或完成進修，須於返校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學位證明或結業證明書備查。
 - (四)不得在校外從事任何與研究無關之兼職及工作行為，如有違反規定，視同違約。
 - (五)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職務比照校內教師，應按規定參與重大會議與活動。
- 三、取得學位後，於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原則上不得再申請進修。

第十四條 違反罰則：

- 一、進修人員因故休、退學，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停止一切進修權益。復學事宜由教評會審議。
- 二、未完成進修即離職或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滿服務期限即離職者，應繳回進修期間之聘書，只發給進修前之離職證明書。另依簽署進修契約書給付違約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契約書

甲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乙方：_____

茲為教師進修事宜，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雙方協議約定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____學年度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____學期止，以「帶職帶薪」方式，赴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進修☐博士或☐碩士學位。
- 二、乙方保證於申請進修期間內完成進修學位，如無法如期畢業時，應在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提出延長進修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延長進修期限至實際畢業日止。
- 三、乙方於取得進修學位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者，應立即向甲方所屬單位及人事室報告，不得隱匿或延誤，如有違反依學校聘約及校內規章等規定辦理。
- 四、乙方保證於取得進修學位後繼續在甲方擔任專任教師，且至少應達相對服務年限（即指乙方攻讀進修學位之期間）。
- 五、乙方在進修學位期間或取得進修學位後於在校相對服務年限內，主動辭職、依教師法被解聘或不續聘者，均屬違反本契約行為。乙方除應繳回進修學位期間請領之學雜費補助款(指甲方之配合款項或自籌款為限，不包括教育部補助款部分)及其法定利息外，更應給付甲方未在校服務之違約金，並依當學期之全薪金額(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津貼)為基準，未在校服務一學期應賠償全薪二個月(一學年則賠償全薪四個月)，以此累推。
- 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與保證人各執乙份，並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契約書如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長：_____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乙方：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保證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服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契約書

甲方：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乙方：_____

茲為教師進修事宜，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辦法」，雙方協議約定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____學年度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____學期止，以「留職停薪」方式，赴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進修☐博士或☐碩士學位。
- 二、乙方保證於申請進修期間內完成進修學位，如無法如期畢業時，應在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提出延長進修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延長進修期限至實際畢業日止。
- 三、乙方於取得進修學位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者，應立即向甲方所屬單位及人事室報告，不得隱匿或延誤，如有違反依學校聘約及校內規章等規定辦理。
- 四、乙方保證於取得進修學位後繼續在甲方擔任專任教師，且至少應達相對服務年限（即指乙方攻讀進修學位之期間）。
- 五、乙方在進修學位期間或取得進修學位後於在校相對服務年限內，主動辭職、依教師法被解聘或不續聘者，均屬違反本契約行為。乙方應給付甲方未在校服務之違約金，並依當學期之全薪金額(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津貼)為基準，未在校服務一學期應賠償全薪一個月(一學年則賠償全薪二個月)，以此累推。
- 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與保證人各執乙份，並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本契約書如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長：_____

地 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乙方：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保證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服務機關：

附表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年度教師進修計畫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時間	
目前職務		本校服務年資	
所屬科別		主要任教科目	
進修種類	☐ 碩士 ☐ 博士	進修學校及系所	
進修主題		進修方式	☐ 留職停薪 ☐ 帶職帶薪
進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預期進修成果：(如：配合學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個人專業成長……等，本表不敷填寫者請自行繕寫浮貼)			
科教評會議決議		教務處審查意見	
校教評會議決議		人 事 室	
校 長 核 示			